

# 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註冊繳費期程：8/19(一)至 9/9(一)開學日止。  
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，**該學期予以勒休(退)學，新生則視同放棄入學。**
- 二、文休系產業經營學士班、資管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學士班**一年級新生**註冊繳費期程：9/3(二)至 9/13(五)止。
- 三、註冊繳費網址：<https://pay.nttu.edu.tw/> (校園收退費系統)  
**(登入之帳號密碼與校務系統相同，密碼未改過者，請輸入西元生日)**
- 四、註冊繳費單上金額有誤、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或已申辦學雜費減免但註冊單尚未有減免金額者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請參照下列注意事項向辦理單位洽詢。
- 五、**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注意**：若未完成減免者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待確認註冊單上有減免費用後再列印繳費單。申請相關事項請洽課外活動組。

## 六、大學部延畢生請注意：

- 1.選課：必須先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後，將收據拍照或截圖(要能看到學號及姓名) email 至 [reg@nttu.edu.tw](mailto:reg@nttu.edu.tw) 才可選課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開放選課權限。(寄信後須等半個工作天方能選課)
- 2.就貸：延畢生若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勿繳費，務必先 email 告知或親至註冊組更改註冊單，才可選課及就貸。  
申請更改註冊單：請 email 至 [reg@nttu.edu.tw](mailto:reg@nttu.edu.tw)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就貸更改註冊單。內容請詳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。**※若未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或更單申請則無法選課。**
- 3.學分費：延畢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繳學分費，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須繳全額學雜費。第二階段繳費時程在加退選結束後另行公告時程。

## 七、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詳閱：

**【教務處】113 學年度各系(所)收、退費標準表**

本學期 9/9(含)前辦理休(退)學者退學雜費全額；9/10~10/21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；10/22~12/2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；12/3 開始不予退費。

## 八、「住宿問題」請洽宿舍分機 7111。

「就學貸款問題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2。

「減免問題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3。

「繳費問題」請洽出納組分機 1325。

「金額有誤或無繳費單」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3。

